

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
人中字第1101000499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表揚優秀主計人員對主計工作之貢獻，以激發各級主計人員服務熱忱，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總處及所屬各級主計人員(含專職在主計機構實際從事主計工作之約聘僱人員、占機關缺人員、軍職人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主計工作年資，其中四年年終考績(成)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且最近一年年終考績(成)列甲等(其為有嬰留職停薪者，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主計工作年資及最近五年考績得溯前採計；另其為約聘僱人員者，最近五年考核成績，由服務單位主管或保舉一級主辦人員覈實考評)，並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被保舉選拔為優秀主計人員：
 - (一)對服務機關主計事務之處理，提供具體改進意見，經採納實施有重大貢獻，並有實績可稽。
 - (二)對主計制度之研究發展提供積極性建議，經總處審查採納實施。
 - (三)處理重大案件，殫精竭慮，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
 - (四)品德高尚，廉潔有守，有具體事蹟足為模範者。
 - (五)依據所在機關規定，經選拔為優秀人員，而所具事蹟與主計業務有關。
- 三、各級主計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不予保舉：
 - (一)曾受刑之宣告。
 - (二)曾因操守不良，有具體考核資料。
 - (三)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受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選為優秀主計人員。
- 四、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應公開評審，逐級保舉，從嚴審核，寧缺勿濫，並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除主計長專案保舉人員外，各單位每年保舉人數依下列標準辦理：
 - (一)總處公務預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得各保舉二名。綜合規劃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主計資訊處得各保舉一名。行政支援單位比照本點各款所列保舉標準遴薦。
 - (二)各一級主計機構現有主計人員人數未滿十人者，以五年保舉一名為限。
 - (三)除以上二款外，其他各一級主計機構保舉人數標準計算如下： $(N$ 表保舉當年度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保舉人數標準取整數，計算不足整數時，得保留至次年度累計。當年度保舉人數扣除當選人數後，如有未用完之保舉名額，得保留至次年度計算使用。)
 1. 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十人以上至五〇人者，每年得保舉人數以不超過現有主計人員人數之百分之二為限，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N*0.02$ 】

2. 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五十一人以上至一〇〇人者，其五十人除依前目百分之二計算外，餘則以百分之一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50*0.02)+(N-50)*0.01$ 】
3. 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一〇一人以上至五〇〇人者，其一〇〇人除依前二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五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50*0.02)+(50*0.01)+(N-100)*0.005$ 】
4. 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五〇一人以上至一〇〇〇人者，其五〇〇人除依前三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三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50*0.02)+(50*0.01)+(400*0.005)+(N-500)*0.003$ 】
5. 現有主計人員人數在一〇〇一人者以上者，其一〇〇〇人除依前四目計算原則外，餘則以千分之一計之，不足整數時，得累計以後年度計算之。【計算公式：前年度計算數扣除該年度當選人數後數值 $+(50*0.02)+(50*0.01)+(400*0.005)+(500*0.003)+(N-1000)*0.001$ 】

各一級主計機構可就其所屬人員當年度辦理重大主計業務具有特殊貢獻及績效者，得不受上開保舉人數規定之限制，予以保舉之。

- 五、各級主計機構保舉優秀主計人員，每年辦理一次，並應於每年十月開始辦理，各一級主計機構應於報送期限內，彙核填具總處所定之表件資料函報總處，由總處人事甄審委員會遴選後陳請主計長核定。
- 六、經核定之優秀主計人員依下列規定獎勵：
 - (一)總處於主計節慶祝活動時公開表揚，其優良事蹟並編列專輯分送有關單位及人員。
 - (二)依其所具任用資格，得優先調整(升)其職務，或視實際情形薦送進修。
- 七、獲保舉之優秀主計人員，如於審議時，發現其保舉事蹟與實際情形不符者，或有其他不良情事者，不予選拔；核定後發現保舉不實或有第三點前三款應不予保舉之情事者，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檢據擬予註銷者不良事證資料，函報總處提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發布註銷。其保舉主管視情節檢討保舉不實之責任。
- 八、各一級主計機構對所屬優秀主計人員之表揚，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訂定規定報請總處備查。

(主計機構全銜) ○○○年保舉優秀主計人員陳報表					
貼照片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年齡
	主要學歷				
	重要經歷				
重要事蹟：					
操 守	品 德	才 能	學 識	工作成績	
現任主計職務連續五年以上起始年月		自	年	月起	備註
最近五年考績		年	年	年	年
		等	等	等	等
保舉單位 意見		適用要點 規 定		保舉人(本處單位主管或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簽名蓋章	
本處審議 委員會審 查結果					

年優秀主計人員事蹟簡介表

請黏貼光面彩色
二寸相片

姓 名：

職 稱：

服務主計機構名稱：

事蹟簡介：

一、

二、

(本處各單位或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現有人數及保舉人數統計表	
現 有 人 數	
保 舉 人 數	
備 考	

註：現有人數欄內填報人數應包含所屬各級主計機構現有人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